

雅舍懷舊——憶故知

梁實秋著



雅舍懷舊——憶北

梁實秋著

责任编辑：刘占生

封面画：胡絜青

装帧设计：勤 卓

雅舍怀旧——忆故知

台湾 梁实秋 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百花印刷厂印刷

787×1092 $\frac{1}{32}$ · 6 $\frac{3}{4}$ · 136,000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社目：137-165 书号：10309·127 定价：1.45元

DZ73/01

序

梁实秋先生的散文集《雅舍怀旧——忆故知》，将在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请我作序。我先看了这本集子的目录，真是感慨无尽！

实秋是我的老伴吴文藻的同班，我们是相识几十年的老友了。一九二三年我们是乘同一条远洋轮船到美国去留学的。这条美国的杰克逊总统号上的乘客，几乎都是中国学生，清华留美预备学校的同学，就有一百多人。我们燕京大学去的就有四位，许地山、陶玲和我，还有一位姓李的男同学，名字我忘记了。此外还有些自费出国的。船在太平洋上走了两个星期，我们这些年轻人，大都互相认识了。我记得我们燕大的许地山和清华学校的梁实秋等几个爱好文学的人，办了一个墙报，名叫《海啸》，我也在上面写了几首短诗。

我到了美国，就进波士顿附近的威尔斯利女子大学的研究院。过了一年吧，梁实秋也到了波士顿的哈佛大学。波士顿是美国文化中心，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等名牌大学，都有不少的中国男女留学生，我们常在一块聚会。回国以后，我一直在燕京大学教学，实秋却在山东青岛，不过我们不时通信。但有一件事，我记得很真，就是一九二九年的秋天，实秋同闻一多来到我同吴文藻结婚后的燕

大燕南园的新居，他们在楼上楼下走了一遍，在客厅里坐着喝茶，忽然俩人同时站起，笑着说：“我们出去一会儿就来。”说着他们就走了，我们以为他们是去看在燕大的其他朋友，并没有在意。不料，不久他们就回来了，手里拿着一包香烟，笑说：“你们这里什么都好，就缺少一件待客最好的东西！”说着他们就打开包，每人用打火机点燃了一支，一面把那包烟甩在我们的茶几上，又笑说：“给你们留下一个备忘录，以后千万不要忘了拿烟待客！”从那时起，虽然我和文藻都不吸烟，但茶几上从来不缺待客的香烟。

抗战以后，我们都到了重庆，但我们住歌乐山，他住在北碚，虽然也有往来，但不常在一起。抗战胜利后，我们先去了日本，又回到大陆。实秋却到了台湾，隔海相望，四十年了，没有通过消息！这次从他的《忆冰心》这篇散文里知道，他以为我们死了，还写过追悼文章！我感激故人对我们的眷恋，我没有去过台湾，无从想象台湾的生活情况，但北京的情况呢，纸上真是说不完！我希望实秋回来看看，看看我们俩人的实际生活，看看他自己的儿女和我们儿女工作和生活的精神面貌。北京是大变样了，但他爱吃的东西，依然可以吃到；他玩过的或没玩的地方都是更美更好了。总之，百闻不如一见，眼见为实，我们都是八十以上的人了，回来畅谈畅游一下，如何，我们和你的儿女们都在等你！

冰心

1985年6月17日



作者近照



梁实秋先生与已故夫人程季淑女士

目

录

1 谈闻一多

81 忆老舍

99 忆冰心

121 忆沈从文

125 槐园梦忆

——悼念故妻程季淑女士

谈 闻 一 多

—

闻一多生于一八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死于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不足四十八岁。闻一多早年写新诗比较著有成绩的。闻一多有全集行世，朱自清、吴晗、郭沫若、叶圣陶编，上海开明书店印行，但是在台湾是几乎无法看到的。因此，年轻一些的人对于死去不过刚二十年的闻一多往往一无所知。在美国，研究近代文学的人士对于闻一多却是相当注意的，以我所知，以闻一多为研究对象的硕士论文即有好几起。但是好象还没有人写闻一多的生平事迹。

闻一多短短的一生，除了一死轰动中外，大抵是平静安定的，他过的是诗人与学者的生活，但是对日抗战的爆发对于他是一个转折点，他到了昆明之后似乎是变了一个人，于诗人学者之外又成了一位“斗士”。抗战军兴之后，一多一直在昆明，我一直在四川，不但未能有一次的晤面，即往返书信也只有一次，那是他写信给我要我为他的弟弟家骊谋一教法文的职位。所以，闻一多如何成为“斗士”，如何斗，和谁斗，斗到何种程度，斗出什么名堂，我一概不知。我所知道的闻一多是抗战前的闻一多，亦即是诗人学

者之闻一多。我现在所要谈的亦以此为限。“闻一多在昆明”那精彩的一段，应该由更有资格的人来写。

二

闻一多是湖北浠水人，他的老家在浠水的下巴河镇陈家大岭。他的家庭是一个典型的乡绅人家，大家庭人口众多，子弟们都受的是旧式的教育。一多的初步的国文根柢是在幼时就已经打下了的。

闻一多原名是一个“多”字，“一多”是他的号。他考入清华是在一九一二年，一般的记载是一九一三年，那是错误的。他的同班朋友罗隆基曾开玩笑的自嘲说：“九年清华，三赶校长。”清华是八年制，因闹风潮最后留了一年。一多说：“那算什么？我在清华前后各留一年，一共十年。”一多在清华头一年功课不及格，留级一次，所以他编入了一九二一年级，最后因闹风潮再留一年，所以是十年。很少人有在清华住上十年的经验。他头一年留级，是因为他根本没有读过英文，否则以他的聪明和用功是不会留级的。

清华学校是一个奇特的学校，中等科四年，高等科四年，比正规的大学少一两年，其目的是准备派遣学生往美国游学。学校隶属于外交部，校长由外交部遴选。学生是由各省按照庚子赔款摊派数量的比例公开考选而来。那时候风气未开，大多数人视游学为畏途，不愿看着自己的子弟漂洋过海的去父母之邦，所以各省应考的人并不多，有几个偏僻省分往往无人应考，其缺额便由各该省的当局者做人情送给别省的亲友的子弟了。例如新疆每年可以考送

一名，可是从来没有一个真正的新疆人应考，而每年清华皆有籍贯新疆的学生入学。闻一多的家乡相当闭塞，而其家庭居然指导他考入清华读书，不是一件寻常的事。例如直隶省，首都所在，每年有五个名额，应考者亦不过三四十人而已。我看过一本小册（史靖：《闻一多》），有这样的记述，闻一多“随着许多达官贵人和豪门望族的子弟一道，走进了美帝国主义者用中国人民的血汗钱——庚子赔款堆砌起来的清华留美学校”。清华有多少“达官贵人和豪门望族的子弟”？至于说清华是用中国人民的血汗钱庚子赔款堆砌起来的，可以说是对的，不过有一事实不容否认，八国联军只有这么一个“帝国主义者”退还庚子赔款堆砌的这么一个学校，其余的“帝国主义者”包括俄国在内都把中国人民血汗钱囊括以去了，也不知他们拿去堆砌成什么东西了。

我进清华是在一九一五年，在班次上比闻一多晚两年，所以虽然同处在“水木清华”的校园里，起初彼此并无往来。他在课业上表现最突出的是图画。我记得在Miss Starr的图画教室墙上常有T. Wen署名的作品，有炭笔画，也有水彩画。我也喜欢涂两笔，但是看见他的作品之后自愧弗如远甚。在《清华周刊》里又不时看到他的文学作品，他喜欢作诗，尤其是长篇的古诗排律之类，他最服膺的是以“硬语盘空”著称的韩退之。生硬堆砌的毛病，是照例不可免的，但是字里行间有一股沉郁顿挫的气致，他的想象丰富，功力深厚。

清华的学生来自全国各省，到暑假时学校不准学生住校，一小部分学生不愿长途跋涉返乡省亲的便在西山卧佛寺组织夏令营，大多数均各自束装回乡。一多是年年回家的。他家中的书房颜曰：“二月庐”。暑中读书札记分别用中

英文抄写，题为《二月庐漫记》，有一年曾在《清华周刊》发表不少。他喜爱读书，于中国文学之外旁及于西洋文艺批评，而且笔下甚勤，随时作有笔记。他看过的书常常有密密麻麻的眉批。

我和一多开始熟识是在五四以后。五四运动发源在北京城内，但清华立即响应，且立刻成为积极参加的分子。清华学生环境特殊，在团体精神和组织能力方面比较容易有良好的表现。爱国运动是一回事，新文化运动（包括新文学的兴起）又为一回事，学生在学校里面闹风潮则又为一回事。这三件事差不多同时发生，形成一股庞大的潮流，没有一个有头脑有热情的青年学生能置身事外。一多在这潮流里当然也大露头角。但是他对于爱国运动，热心是有的，却不是公开的领袖。五四运动之际，清华的学生领袖最初是陈长桐，他有清楚的头脑和天然的领袖的魅力，继起的是和闻一多同班的罗隆基，他思想敏捷，辩才无碍，而且善于纵横捭阖。闻一多则埋头苦干，撰通电、写宣言、制标语，做的是文书的工作。他不善演说，因为他易于激动，在情绪紧张的时候满脸涨得通红，反倒说不出话。学校里闹三次赶校长的风潮，一多都是站在反抗当局的一面，但是他没有出面做领导人。一多的本性是好静的，他喜欢寝馈于诗歌艺术之中，根本不喜欢扰攘喧嚣的局面。但是情感爆发起来，正义感受了刺激，也会废寝忘食的去干，不过他不出来做领导人，而且一旦发泄之后他会很快的又归于平静。我看见Geoffrey Grigson编的The Concise Encyclopedia of Modern World Literature 页四八一有关于闻一多的这样的一段：

In 1919 he was one of the leaders of the vast student movement which swept over China in protest against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On the walls of Tsinghua University in Peking, where he graduated, he wrote out the inflammatory words of a famous medieval general:

O let all things begin afresh!

Give us back our mountains and our rivers.....

From that moment he was a marked man, always hat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admired (when he became a teacher) by his students.

大意是说“在一九一九年发生的抗议《凡尔赛条约》而弥漫全国的庞大学生运动中，他是领袖之一。在北京清华大学墙上他写了岳飞的‘待从头、收拾旧山河……’之句。从那时候起，他成了一个被人注意的人，一直被政府所嫉恨，以后教书又被学生所拥护。”这话似是而非。政府从来没有嫉恨过他。他心里是厌恶当时的那个政府，但是他既非学生运动领袖，亦没有公开的引人注意的言论与行动，谁会嫉恨他呢？至于在墙上写岳飞的《满江红》，则不是什么有特殊意义的事。

五四以后，一多最活跃的是在文学方面，尤其是新诗。在清华园里，他是大家公认的文艺方面的老大哥。一九二〇年，我的同班的几位朋友包括顾一樵、翟毅夫、齐学启、李涤静、吴锦铨和我共六个人，组织了一个“小说研究社”，占一间寝室作为会址，还连编带译的弄出了一本《短篇小说作法》。后来我们接受了闻一多的建议，扩充为“清华文学社”，

增添了闻一多、时昭瀛、吴景超、谢文炳、朱湘、饶孟侃、孙大雨、杨世恩等人为会员。后来我们请周作人教授来讲过一次《日本的俳句》，也请过徐志摩来讲过一次《文学与人生》，那都是一多离校以后一年的事了。

一多对于新诗的爱好几近于狂热的地步。《女神》、《冬夜》、《草儿》、《湖畔》、《雪朝》……几乎没有一部不加以详细的研究批判。尤其是一九二一到一九二二年，也就是他最后留级的那一年，他不用上课，所有的时间都是可以自由支配的，一多独占高等科楼上单人房一间，满屋堆的是中西文学的书，喜欢文学的同学们每天络绎而来，每人有新的诗作都拿来给他看，他也毫不客气的批评。很多人都受到他的鼓励，我想受到鼓励最多的我应该算是一个。

在清华最后这一年是他最愉快的一年。他写的诗很多，大部分发表在《清华周刊》的《文艺增刊》上，后来集结为一册，题名《红蠟》，上海泰东出版。对于新诗，他最佩服的是郭沫若的《女神》，他不能赞同的是胡适之先生以及俞平伯那一套诗的理论。据他看，白话诗必须先是“诗”，至于白话不白话倒是次要的问题。他在临离开清华的时候写过一篇长文《冬夜评论》，是专批评俞平伯的诗集《冬夜》的，但也是他对新诗的看法之明白的申述，这一篇文章的底稿交由吴景超抄写了一遍径寄孙伏园主编的《晨报副刊》，不料投稿如石沉大海，不但未见披露，而且原稿亦屡经函索而不退回。幸亏留有底稿。我索性又写了一篇《草儿评论》，《草儿》是康白情的诗集，当时与《冬夜》同样的有名，二稿合刊为《冬夜草儿评论》，由我私人出资，交琉璃厂公记印书局排印，列为“清华文学社丛书第一种”，于一九二二年

十一月一日出版。一多的这一篇《冬夜评论》可以说是他的学生时代的最有代表性的论文，现在抄几段于下，可见一斑：

胡适之先生自序再版《尝试集》，因为他的诗由词曲的音节进而为纯粹的“自由诗”的音节，很自鸣得意。其实这是很可笑的事。旧词曲的音节并不全是词曲自身的音节。音节之可能性寓于一种方言中，有一种方言，自有一种“天赋的”音节。声与音的本体是文字里内含的质素；这个质素发于诗歌的艺术，则为节奏、平仄、韵、双声、叠韵等表象。寻常的语言差不多没有表现这种潜伏的可能性的力量，厚载情感的语言才有这种力量。诗是被热烈的情感蒸发了水气之凝结，所以能将这种潜伏的美十足的充分的表现出来。所谓“自然音节”最多不过是散文的音节。散文的音节当然没有诗底音节那样完美。俞君能熔铸词曲的音节于其诗中，这是一件极合艺术原则的事，也是一件极自然的事。……

……根据作者底“诗底进化的还原论”的原则，这种限于粗率的词调底词曲底音节，或如朱自清所云“易为我们领解采用”，所以就更近于平民的精神；因为这样，作者或许宁肯牺牲其繁密的思想而不予以自由的表现，以玉成其作品的平民的风格吧。只是，得了平民的风格，而失了诗的艺术，恐怕有些得不偿失哟！……我总觉得作者若能摆脱词曲的记忆，跨在幻想的狂恣的翅膀上遨游，然后大胆引吭高歌，他一定能拈得更加开扩的艺术。

……《冬夜自序》里讲道：“我只愿随随便便的，活活

泼泼的，借当代的语言，去表现自我，在人类中间的我，为爱而活着的我。至于表现的……是诗不是诗，这都和我的本意无关，我以为如要顾念到这些问题，就可根本上无意于做诗，且亦无所谓诗了。”俞君把作诗看得这样容易，这样随便，难怪他作不出好的诗来。……诗本来是个抬高的东西，俞君反拚命地把他往下拉，拉到打铁的抬轿的一般程度。我并不看轻打铁的抬轿的人格，但我确乎相信他们不是作好诗懂好诗的人。不独他们，便是科学家哲学家也同他们一样。诗是诗人作的，犹之乎铁是打铁的打的，轿是抬轿的抬的。

这一篇文字虽然是一多的少作，可能不代表他的全部的较成熟的思想，但是他早年的文学思想趋势在这里显露无遗。他不佩服胡适之先生的诗及其见解，对于俞平伯及其他一批人所鼓吹的“平民风格”尤其不以为然。他注重的是诗的艺术、诗的想象、诗的情感，而不是诗与平民大众的关系。他最欣赏的是济慈的《夜莺歌》和科律己的《忽必烈汗》。所以他推崇《女神》中《密桑索罗普之夜歌》的：

啊，我与其学做个泪珠的鲛人，
返向那沉黑的海底流泪偷生，
宁在这缥缈的银辉之中，
就好像那个堕落了星辰，
曳着带幻灭的美光，
向着“无穷”长殒！

而他不能忍耐《冬夜》的琐碎凡庸。他说：“不幸的诗神啊！他们争道替你解放，‘把从前一切束缚你的自由的枷锁镣铐打破’，谁知在打破枷锁镣铐时他们竟连你的灵魂也一齐打破了呢！”

在悠闲的生活中忽然面临一项重大问题：婚姻问题。清华没有不许学生结婚的明文规定，但是事实上正规入学学生只有十四岁，八年住校，毕业游美，结婚是不可能的。学校也不鼓励学生结婚。同时男女同校之风未开，清华学生能有机会结交异性朋友的乃例外之例外。清华是一个纯粹的男性社团。一多的家庭是旧式的，典型的农村中的大家庭，所以父母之命不可违，接到家书要他寒假期间返家完婚，如晴天霹雳一般打在他的头上。他终于不能不向传统的势力低头。一九二二年二月他在家乡和他的姨妹高孝贞女士结婚了。这位姨妹排行第十一，一多简称她为“一妹”。高女士也是旧式大家庭出身，虽所受教育不多，但粗识文字，一直生活在家乡的那个小环境里。婚后一个多月，一多立即返回清华园里过他的诗人的生活。一多对他的婚姻不愿多谈，但是朋友们都知道那是怎样的一般经验。旧式的男女关系是先结婚后恋爱，新式的是先恋爱后结婚。一多处于新时代发轫之初，他的命运使他享受旧时代的待遇。而且旧时代的待遇他也没能全盘享受，结婚后匆匆返回校内，过了半年又匆匆出国，结婚后的恋爱好象也一时无法进行。一多作诗的时候拚命的作诗，治学的时候拚命的治学，时间根本不够用，好象没有余暇再管其他的事，包括恋爱的生活在内。他有一位已婚的朋友移情别恋，家庭时起勃谿，他就劝说道：“你何必如此呢？你爱她，你是爱她的美貌，你为什么把她当做一幅画像一座雕像那样去看待她呢？”可见他自己是全神贯注在艺术里，把人生也当做艺术去处理。我没有理由说他的婚姻是失败的，因为什么才是失败什么才是成功，其间的分际是很不易说的。你